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14：3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5 月 10 日 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东莞南城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二十楼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 110,669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2,755,604 股的 17.77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 7 名，代表股份 7,813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 1 至 12 项提案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提案。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10,213,020	99.59%	456,600	0.41%	0	0

2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10,213,020	99.59%	456,600	0.41%	0	0

3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10,233,220	99.61%	436,400	0.39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376,979	94.4147%	436,400	5.5853%	0	0

#### 4、关于聘用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0,214,720	99.59%	454,900	0.41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358,479	94.1779%	454,900	5.8221%	0	0

#### 5、选任周明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
			例 (%)		例 (%)
110,213,020	99.59%	456,600	0.41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
7,356,779	94.1562%	456,600	5.8438%	0	0

## 6、选任钟振强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(%)
110,229,020	99.60%	440,600	0.40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(%)
7,372,779	94.3610%	440,600	5.6390%	0	0

## 7、选任王连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

	的比例 (%)		份总数的比例 (%)		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0,229,020	99.60%	440,600	0.40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372,779	94.3610%	440,600	5.6390%	0	0

#### 8、选任刘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0,229,020	99.60%	440,600	0.40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372,779	94.3610%	440,600	5.6390%	0	0

#### 9、选任戴炳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	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0, 229, 020	99. 60%	440, 600	0. 40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 372, 779	94. 3610%	440, 600	5. 6390%	0	0

#### 10、选任黄金维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0, 229, 020	99. 60%	440, 600	0. 40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 372, 779	94. 3610%	440, 600	5. 6390%	0	0

#### 11、选任胡志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	占出席本次股	股份数量	占出席本次	股份数量	占出席本次

(股)	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(股)	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(股)	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10,229,020	99.60%	440,600	0.40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372,779	94.3610%	440,600	5.6390%	0	0

## 12、选任冯炳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10,229,020	99.60%	440,600	0.40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372,779	94.3610%	440,600	5.6390%	0	0

## 13、关于2017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
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0,213,020	99.59%	456,600	0.41%	0	0

本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7,356,779	94.1562%	456,600	5.8438%	0	0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治烈、杨秋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